

附件

健康社区标准（试行）

一、组织管理

1. 乡（镇）党委负领导责任，要将健康社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乡（镇）各部门和社区居委会、驻区单位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居民等组成。领导小组要组织社区建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发动居民参与健康社区建设，征求并吸纳居民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督导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建设工作情况。

2. 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发展规划，要明确乡（镇）各部门和社区居委会的职责任务，整合各条块工作，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要将健康社区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要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乡（镇）各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的工作，定期考核。

3. 社区成立由乡（镇）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居民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负责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4. 社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健康社区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健康社区建设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健康社区建设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康社区建设档案；畅通健康社区建设建议

和投诉平台，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妥善处理和反馈居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二、健康环境

(一)社区基础设施完备。

5.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布局合理、安全、维护良好、利用率高，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社区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区居民开放。推动单位和商业健身休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按照每千居民 2.3 名的标准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形成 15 分钟健身圈。

6. 社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垃圾”与“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

7. 社区公共厕所符合城市公厕规划且设施完好，清洁无异味。

8. 社区污水排入市政地下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窨井盖齐备完好，排水管网等通畅。

9. 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商业、医疗机构等场所和居民住宅消防设施齐全、完好，设有消防车通道，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堵塞、封闭。

10. 社区无障碍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38.9%，绿化养护完善，无缺株、死树。

(二)社区健康支持环境优美、卫生整洁。

12. 社区内活禽经营市场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卫生管理规范，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隔离宰杀，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落实到位，废弃物规范处理。

13. 社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14. 针对社区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

15. 社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社区内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

16. 社区内各行各业经营者持证经营，从业人员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达标，无扰民现象。

17. 社区内建筑符合通风、防灾、配建等标准。

18. 社区内建筑立面、楼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排乱倒。

19. 社区内道路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20. 社区内车辆停放有序，进出秩序井然，社区内禁止鸣笛。社区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21. 社区内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22. 社区内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要按照规定持有“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三)社区安全环境度好。

23. 完善食品药品监督协管机制，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展餐饮企业及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资质合格、合法经营、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定期体检、持证上岗等协管工作。

24. 社区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改造，有排查记录。

25. 社区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灾害和事故的自救、互救、他救宣传和培训常态化，社区内接受自救互效知识与技能培训的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5%。

26. 社区内易发生触电、摔倒等意外伤害的区域设置有安全标志和(或)保护设施，道路和设施安全状况良好。

27. 社区有卫生与健康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的卫生与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预案。

28. 3年内社区盗窃案件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未发生重大人身伤害的刑事案件。

三、健康服务

(四)社区卫生服务完善。

29. 乡（镇）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设置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每万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师，形成 15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

3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掌握居民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采取

有效干预措施，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开展签约服务、预约就诊、预约出诊、首诊-双向转诊服务以及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全程服务。签约家庭医生的居民占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开展不良生活方式干预，为居民开具运动处方、膳食处方、戒烟限酒处方等，社区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国医堂等形式的中医综合服务区，规范提供医疗、养生、保健、康复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数不低于6种。

32. 社区内社会办医机构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五)社区扶老、爱幼、助残和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

33. 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及日间全托、半托照料等多种形式的照顾服务和家庭病床、出诊服务和中医药服务；为儿童提供日间照料和医务服务。

34. 社区设立康复场所，通过组织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康复工作，建立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平等参加社区活动和融入社区生活的机制。

35.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设置心理咨询室，设置咨询热线电话，开展心理咨询、干预服务。

36. 社区组建多种社区文化组织和体育组织，多渠道、有组

织的开展社区居民喜欢的棋牌、广场舞、健身操、健步走、体育比赛和文艺表演等文化体育活动。

四、健康文化

(六) 党委政府主动践行健康理念。

37. 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主动利用社区卫生服务，带头签约家庭医生，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良好。

38. 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是健康单位。

(七) 各行各业主动遵守健康规范。

39.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九不准”措施，按照服务规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自查提升活动，保障医疗安全。

4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废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卫生技术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患者接受规范管理，病情控制良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健康单位。

42. 社区内各行各业要树立诚信执业的信条，不生产、不销售、不使用不健康的产品。

43. 社区无重大社区居民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

44. 社区通过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及网站、短信、微信、

微博等手段，以《健康素养 66 条》为主要内容，向居民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内容定期更新。

45. 社区设立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儿童之家、体育健身场所等；开展的活动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

(八) 社区单位居民履行健康文明公约。

46. 社区制定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广泛宣传，确保社区单位和居民知晓，自觉践行公约和守则。

47. 社区建立健康银行，积分奖励等有效的引导社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利用卫生资源、积极参与健康社区建设的激励机制。社区开展健康家庭、和睦邻里的评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树立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评选活动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敬老爱幼孝亲的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公序良俗。

48. 社区居民和单位节约用水，使用节能、清洁能源，绿色出行。

49. 社区公共场所禁烟，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所有烟草销售柜台（或点），设立明确标志，不向未成年人售烟。

50. 社区居民按照国家有关宠物饲养规定和居民健康公约、居民健康守则饲养宠物。

51. 社区居民按照居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等开展广场

舞等群众文体活动，没有扰民和居民投诉情况。

52. 社区居民按照居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等开展家庭装饰装修活动，施工噪音、施工时间、垃圾堆放清运等符合公约和守则的要求。

53. 社区建立社区健康、文化、体育社会组织，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的作用，组织居民和驻区单位参与到健康社区建设中，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九) 居民家庭践行健康文明风范。

54. 社区内 50%以上家庭制定家庭健康计划和健康生活方式家训，拥有家庭保健员，家庭成员主动签约家庭医生，合理利用卫生资源，科学配备使用家庭小药箱，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5. 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健康家庭覆盖面逐年增加。健康家庭室内环境健康，绿色环保。

五、健康人群

(十) 社区居民健康素养达标。

56. 社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 20%。《健康素养 66 条》知晓率不低于 40%。

57. 社区居民践行“三减三健”生活方式，成人每天食盐不超过 6g，油摄入量 25-30 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0%，15 岁以上居民吸烟率控制在 25%以下。

(十一) 社区居民健康水平优良。

58. 社区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以上; 0-6 岁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儿童肥胖和超重率、儿童龋齿患病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9. 社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 孕产妇贫血患病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60. 社区签约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达到 60%以上, 签约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率达到 50%以上; 3 年内社区无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

61. 社区肥胖和超重率、骨质疏松患病率、口腔疾病发生率和老年人贫血患病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62. 社区近 3 年社区无传染病、食源性疾病流行和暴发, 结核病发病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